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孟婷
電話：03-8462783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148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、110-111學年度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名單 (376550000A_112014863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486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及「110、111學年度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名單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7月24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210203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